

本书荣获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

对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罪名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

主 编 周道鸾 张 军
副主编 熊选国 高憬宏

刑法罪名精释

EXACT EXPLANATION FOR ACCUSATIONS OF CRIMINAL LAW

第四版

(上)



NLIC2970874584

人民法院出版社

第四版

刑法罪名精释

EXACT EXPLANATION FOR ACCUSATIONS OF CRIMINAL LAW

(上)

主 编 周道鸾 张 军
副主编 熊选国 高憬宏



NLIC2970874684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罪名精释：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罪名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 / 周道鸾，张军主编. —4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3.3

ISBN 978 - 7 - 5109 - 0629 - 9

I. ①刑… II. ①周… ②张… III. ①刑法—罪名—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7637 号

刑法罪名精释 (第四版)

——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罪名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
主编 周道鸾 张 军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3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7550538 67550550 (发行部销售)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33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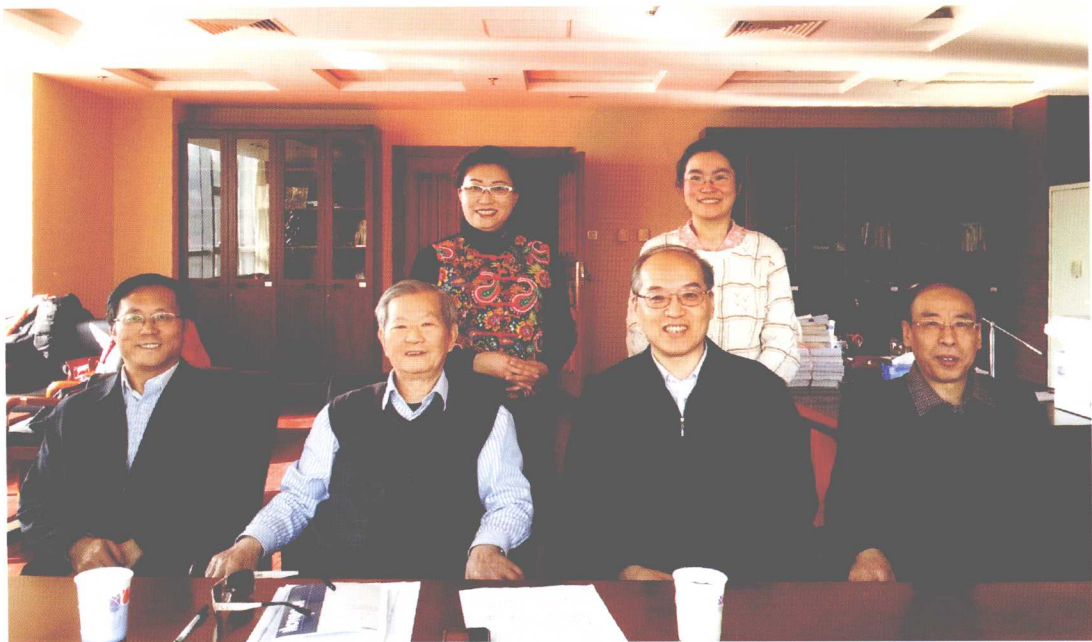
印 张 80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29 - 9

定 价 198.00 元 (上、下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13年2月2日，本书主编周道鸾（前排左二）、张军（前排右二）、副主编高憬宏（前排左一）与人民法院出版社副总编辑刘德权（前排右一）及本书编辑陈燕华、赵作棟就本书出版事宜在京进行研究后合影，副主编熊选国因在外地未能参加



周道鸾 1930年生，湖南省津市市人，北京大学法律系毕业，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兼任中国刑法学研究会顾问。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办公厅主任、研究室主任、首任新闻发言人，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院长等职。在法院系统从事刑事审判和法律政策研究达40年。著有《中国刑事法的改革与完善》《中国刑法罪名解释：原由、发展与司法适用》《单行刑法与司法适用》等；主编《刑法罪名精释》《刑法的修改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以上均为主编之一）等专著、教材18部，发表刑事法律方面的论文和其他文章84篇，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和享受国务院发放的特殊津贴的专家之一。



张 军 1956年生，山东省博兴县人，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兼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一级大法官，司法部副部长，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等职。著有《刑事错案研究》《非公有制经济刑法规制与保护论纲》，主编或副主编《中国刑法罪名大全》《刑法的修改与适用》（副主编之一）、《刑事诉讼庭审程序专题研究》，合著《国家赔偿问题研究》《中国现实国家赔偿制度》《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刑法纵横谈》等著作；发表论文40余篇。享受国务院发放的特殊津贴。





熊选国 1964年生，湖南省澧县人，法学博士。现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兼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等职。著有《刑法中行为

论》《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主编《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释义》《挪用公款和挪用资金犯罪判解》《假冒伪劣犯罪判解》，副主编《中国刑法原理（总论卷）、（各论卷）》《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副主编之一）、《刑法的修改与适用》（副主编之一）、《中国刑法实用》等著作10余部，发表论文80余篇。



高憬宏 1959年生，辽宁省凌源市人，法学博士。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国家法官学院党委书记。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长期从事刑事司法解释、刑事审判、法官培训工作。在任刑三庭庭长期间，负责组织开展了全国量刑规范化、“两个证据规定”、刑事二审程序等重大司法改革工作。





2013年2月2日，本书主编周道鸾、张军、副主编高憬宏与编辑陈燕华、辛秋玲、赵作棟共同研究本书出版事宜

第四版说明

一、五年来我国的民主法治建设包括刑事法治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

本书第三版自2007年11月问世以来,已过去整整五年。五年来,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又有了新的发展:以宪法为统帅的多层次、多部门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之后,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于2009年2月28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简称《刑法修正案(七)》〕;特别是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简称《刑法修正案(八)》〕,一次取消了13个非暴力性经济犯罪的死刑,并首次对刑法总则的有关条文进行了修改,标志着我国刑法修正与时俱进的重大进展;在对刑事实体法进行修正的同时,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又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改,于2012年3月14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将“尊重和保障人权”首次写入具有“小宪法”之称的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的“任务”之中,受到国内外的关注和好评。2012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修订了1996年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与2012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同步施行。显然,第三版的内容已不适应当前刑事法治建设发展的需要,必须加以修订。

二、第四版修订的重点和特色

《刑法修正案(八)》涉及面广,共50个条文,除主要调整死刑与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刑罚结构外,为适应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还增设了若干新罪名,修改了一些原有的罪名。为了贯彻执行《刑法修正案(七)》和《刑法修正案(八)》,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先后于2009年10

月14日和2011年4月27日联合制定、公布了《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四）》〔简称《补充规定（四）》〕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简称《补充规定（五）》〕。很多读者来信、来电殷切希望对本书能及时加以修订。本书的正副主编曾于2010年元月就本书的修订进行过讨论，一致意见待《刑法修正案（八）》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审议后启动修订，并于2011年元月制定了详细的修订方案。

第四版修订的重点是：

1. 补充《刑法修正案（七）》和《刑法修正案（八）》新增、修改的罪名。《补充规定（四）》确定新增9个罪名，修改4个罪名，其余4个罪名虽未作修改，但罪状或者法定刑作了修改；《补充规定（五）》确定新增7个罪名，修改3个罪名，其余25个罪名虽未作修改，但罪状或者法定刑作了修改。第四版共计增写新罪名16个，修改罪名7个，对29个罪名的罪状或者法定刑作了修改补充。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7年10月25日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时的统计，本书第三版撰写刑法罪名435个，修改罪名31个。截至2011年4月27日《补充规定（五）》确定的罪名，刑法共有罪名451个，修改罪名38个。

2. 将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自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期间，为贯彻执行1997年刑法和1个《决定》（即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29日颁布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8个《刑法修正案》，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如何具体应用法律问题作出的重要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会议纪要”、“意见”以及以“司法文件”形式公布的“危害食品安全”等典型案例，“两高”或者“两高”与公安部、司法部的“意见”、“通知”等）共计76件的主要内容吸收到第四版中去，从而大大充实了本书的内容。

第四版修订的最大特色是坚持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原则，除收入新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外，不回避在司法实践中遇到的许多适用法律方面的疑难问题（如“非法经营罪”实际上又形成了一个“口袋罪”等问题），并阐明了作者的观点；凡新增和修改的罪名，都注重立法背景，阐明为什么要新增或者修改这个罪名，审议过程中有何不同意见，说明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要旨，以便读者了解和掌握立法原意，正确适用法律。

三、第四版在坚持撰写体例前提下适度的“瘦身”，对罪与非罪界限的表述进行了规范

第四版仍坚持一直以来简明、清晰的撰写体例，继续分为：（1）罪名的概念和构成要件；（2）认定××罪应当注意的问题；（3）××罪的刑事责任三部分。

（一）鉴于本书第三版已达120.3万字，第四版新增的内容又很多，补充、修改约20万字，如何“瘦身”便成为本书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将各章和第三章、第六章各节开篇的简述均删去。

2. 为节省版面，对书中难免重复的内容作以下处理：对每一章（节）各罪名认定犯罪和刑事责任部分共同适用同一法条或者同一司法解释条款的阐述，凡是重复的内容，在第一个罪名有了完整的叙述，以后再出现相同内容时，如，属于“（二）认定××罪应当注意的问题”时，表述为：“具体内容参见本书第×页（二）的叙述”；属于“（三）××罪的刑事责任”部分，在适用本条规定处罚应当注意的问题时，表述为：“具体内容参见本书第×页（三）的叙述”。

3. 除直接引用并加引号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原文的数字保留汉字外，全书在叙述语言中，原用汉字表述的法律条文和金额（数额）一律改为用阿拉伯数字表述。

（二）对涉及罪与非罪界限的表述进行了规范。

1. 凡法律、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引用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没有法律、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联合制定的相关“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包括：（1）《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2008年6月25日）；（2）《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10年5月7日）；（3）《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2011年11月14日）；（4）《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2012年5月16日）。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1日发出了《关于在经济犯罪审判中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使上述规定的适用有了重要依据。本书还参照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1999年9月16日）。

3. 既没有法律、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又没有“立案追诉标准”和“立案标准”规定的，总结司法实践经验。

（三）书中凡涉及诉讼法条文的，均引用2012年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20日公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

（四）凡书中所涉法律、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均可在网上快捷查找，故不再注明原载何处。

为进一步提高书稿的质量，本书还从技术上对全书认真进行了规范、勘补和修正。

四、本书的正副主编和分工

本书第四版的修订除体例略有“瘦身”外，书名不变、作者不变、分工不变。本书由国家法官学院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兼学术委员会委员周道鸾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原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一级大法官张军博士担任主编，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熊选国博士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国家法官学院党委书记高憬宏博士担任副主编。

本书先由各位作者按第四版修订方案和分工自行修改，然后由周道鸾对修改稿进行初步审改，并将有关章节分送主编、副主编进一步审改。在此基础上，再由周道鸾就修改过程中提出的适用法律方面的疑难问题汇总后向正副主编汇报，逐一反复进行研究。最后由周道鸾对全书进行统稿并审定。

本书资料收集时间截至2013年1月。

本书在全体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历经二年的修订终于完稿。责任编辑辛秋玲、胡玉莹^①、陈燕华、赵作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本书在修订过程中还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刘为波、热心读者赵英武先生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的出版，冀望对刑事司法实务界同仁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及刑法修正案有所帮助。但由于水平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法律界同仁教正。

周道鸾 张军
二〇一三年元旦

^① 辛秋玲、胡玉莹二位编辑已调离人民法院出版社。

第三版说明

本书自2003年9月修订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司法实务部门读者的肯定和欢迎。在2004年12月由中国法律图书出版发行联合会组织的2002~2003年“首届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的评选活动中,本书荣获“中国优秀法律图书奖(法律实务类)”。

一、为什么要进行第三次修订

本书修订发行已整整四年,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又有了新的发展。为了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2003年9月以后,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于2005年和2006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年6月29日),以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年12月29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年12月29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2005年12月29日)等三个刑法的立法解释,对1997年刑法分则的有关条文作了重要的修改和补充,或者对有关条文的含义作了必要的阐释。与此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单独或者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针对刑事审判和刑事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又制定和公布了包括《关于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在内的30多件重要刑事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这些修改、完善刑法的刑法修正案、刑法的立法解释和刑事司法解释,对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人员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对本书适时再次

进行修订,以适应刑事司法工作的发展,是十分必要的。

二、第三版修订的原则和重点

继续贯彻理论密切联系实际的原则,将刑法的基本理论、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原意,以及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适用法律方面的问题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突出实用。

修订的重点,是将上述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2个刑法修正案、3个刑法的立法解释,以及“两高”在2003年9月以后作出的有关刑事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全部吸收到本书中去。经修订,增写了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虚假破产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开设赌场罪,枉法仲裁罪,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等14种新的犯罪;修改了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共10种犯罪的罪状或者法定刑;补充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等的立法解释,以及近几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两高”制定的有关知识产权犯罪、环境污染犯罪、走私犯罪、危害矿山生产安全犯罪、受贿犯罪等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仅内容新,而且大大充实了本书的内容,使之更加具有实用性。

三、第三版的罪名

1. 本书第一版(即1998年版),是根据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撰写的。按照该规定,1997年刑法共有罪名413个。

2. 本书第二版(即2003年版),是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1998年12月至2002年12月期间颁布了《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等4个刑法修正案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于2002年3月15日和2003年8月15日联合制定和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的基础上撰写的。这两个“补充规定”确定1个决定、4个刑法修正案新增设罪名9个,加上原有罪名413个,截至2002年12月,刑法共有罪名422个,同时修改了原有罪名23个。

3. 本书第三版(即2007年版),是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5年2月和2006年6月期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07年10月25日公布,11月6日起施行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的基础上撰写的。《补充规定(三)》确定这两个《刑法修正案》新增设罪名14个,修改罪名8个。但由于《刑法修正案(六)》第十三条对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罪状作了修改,《补充规定(三)》决定将《确定罪名的规定》曾经规定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为“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和“非法发放贷款罪”两个罪名,合并为一个罪名,即“违法发放贷款罪”,并取消了“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的罪名,因而减少了一个罪名。加上第二版原有罪名422个,修改罪名23个,这样,至2006年6月,刑法共有罪名435个,并修改罪名31个。

四、注重阐明立法和司法解释的背景

本书不少作者参加了1997年刑法的修订^①,有的作者还参加了立法机关主持的刑法修正案的论证,一些作者参加了刑事司法解释的制定。我们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十分注重突出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原意,着重阐明为什么要增设某种犯罪;为什么要修改某一种犯罪的罪状,或者为什么要调整某一种犯罪的法定刑;以及对某种犯罪的法律适用为什么要作出这样的司法解释,使读者了解立法和司法解释的精神,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从而有利于帮助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

五、第三版修订的具体分工

本书的修订继续实行“四不变”,即书名不变、结构不变、作者不变、

^① 周道鸾、张军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的负责人,熊选国、高憬宏为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参加了1997年刑法修订的全过程。

分工不变。因此，本书第三版的作者均按原分工章、节完成。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原委员兼秘书长、国家法官学院教授周道鸾和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张军担任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熊选国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高憬宏担任副主编。本书先由各位作者按第三版修订方案和分工自行修改，然后由周道鸾对修改稿进行审改，并将有关章节分送主编、副主编进一步审改。在此基础上，再由正、副主编对修订过程中提出的疑难问题集中反复进行研究。最后由周道鸾对全书进行统稿并审定。

本书资料收集时间截至2007年11月。

本书历经一年零八个月的认真修订终于完稿。回想《刑法罪名精释》从第一版到第三版，走过了十个年头。它见证了中国刑法不断发展、完善的历程，也见证了司法实践不断发展、深化的过程。这个过程，同时也是本书坚持“严”字当头，打造精品，逐步提高书稿质量的过程。在刑法学界同仁庆祝1997年刑法颁行十周年之际，谨以此书作为我们最好的纪念。

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书对读者正确理解和执行1997年刑法及刑法修正案、刑法的立法解释和刑事司法解释将有所裨益。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只想以此书为引玉之石，与刑法学界和司法界同仁共同切磋；书中所持的观点也只是一家之言，不一定正确；且难免有疏漏甚至错误的地方，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周道鸾 张军
2002年十一月十日
于“法官之家”